

東海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則

75 年 2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
75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8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0 年 1 月 23、3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2 年、83 年間依表決方式修正通過
89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：東海大學哲學系碩、博士班成立之目的，在於培養哲學研究與教學之人才。

第二條：教學重點有三：

- 〔一〕研究東方與西方哲學。
- 〔二〕東方哲學與西方哲學之比較研究。
- 〔三〕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。

貳、課程、學分與修業年限

第三條：**碩士班**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所開授之課程 24 學分（必修科目 2 學分，選修科目 22 學分），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 9 學分，另加論文 6 學分，合計 30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所開授之課程 27 學分（必修科目 2 學分，選修科目 25 學分），其中選修課之規定如下：

- （1）102-104 學年入學者：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應選修 8 學分，另加論文 6 學分，合計 33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（2）105 學年(含)之後入學者：其中三模組之選修課（1.善與義務 2.社會與文化 3.價值與實踐）中，至少須主修其中一模組之課程（至少 12 學分），另加論文 6 學分，合計 33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（3）109 學年(含)之後入學者：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應選修 6 學分，另加論文 6 學分，合計 33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第四條：**博士班**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所開授之課程 24 學分（必修科目 2 學分，選修科目 22 學分），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 8 學分，另加論文 12 學分，合計 3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但逕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各 8 學分，另加論文 12 學分，合計 4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：碩、博生如有與畢業論文題目相關且本系未開授之課程，需至系外、校外修課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至多可承認 3 學分。

第六條：**碩（含在職專班）博士班**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會議，**碩士班**出席次數須達四場以上，**博士班**出席次數須達八場以上，出席記錄以主辦單位之核章為準。研究生若於學術期刊刊登論文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可抵二場，同一篇論文不可重複計算（97 學年後入學研究生適用）。100 學年（含）後入學研究生，校外場次至少達規定場次之半數。

第七條：**博士班**之研究生，應修習其母語及中文以外之（94 學年後入學之新生適用此條文）

- （1）一種外語滿兩年（12 學分，但不包括大一英文），或
- （2）一種外語至少 6 學分(不包括大一英文)及本所開授之西洋哲學課程合計 12 學分。(本條文各款所列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。

第八條：**碩士班**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**博士班**為二至七年。**在職生**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。逕攻博士學位者，在**博士班**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，其修業年限自轉入**博士班**起，依照**博士班**學生之規定辦理。**碩士班**研究生修業一年，成績優異，其名次在原班級人數 1/3 以內，且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，經系務會議之決議推薦，並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九條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之相關規定

〔一〕碩士生：

1.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：(1)日間制**碩士生**於碩一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，**碩士在職專班**生於碩二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；(2)如擬一年畢業者，須於碩一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提出。辦公室於收妥申

請表件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，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。

2. 碩士資格口試期限：碩士論文提出前一學期。碩士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碩士論文資格口試與碩士論文學位口試。

〔二〕**博士生：**

1.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：(1)博二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；(2)如擬兩年畢業者，須於博一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。辦公室於收妥申請表件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，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。
2. 博士資格口試期限：可於資格考核筆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提出申請。博士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博士論文資格口試與博士論文學位口試。

〔三〕指導學生人數之限制：

1. **碩士班**：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同學年（學年以學號決定）之碩士生三名為限。
2. **碩士在職專班**：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同學年之在職專班碩士生四名為限。
3. **博士班**：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同學年之博士生二名為限。
4. 除前述規定外，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。
5. 若有特殊情況，需提系務會議議決。

〔四〕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，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；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
〔五〕碩（含在職專班）、博士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即由系提報學校核發指導教授聘書。

第十條：碩士班錄取之研究生

〔一〕**非哲學系畢業**之碩士生須補修研究所課程 6 學分。

〔二〕大學若未修習理則學者，需補修本系所開之理則學課程。

第十一條：碩士在職專班錄取之非哲學系畢業生須補修研究所課程「中國哲學專題」、「西洋哲學專題」各一科(各至少 3 學分)。

第十二條：博士班錄取之研究生，若非哲學研究所畢業，而大學又非哲學系畢業者，其補修之課程與碩士生相同。

參：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

第十三條：碩士班學生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，可舉行資格考試。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口試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提綱與部分論文〔一章以上〕。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定於第十五週前辦理完畢。

第十四條：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

- 〔一〕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三人至五人組成之。考試委員之資格，應符合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（第七條）之規定，由系主任同指導教授提請校長聘請之〔其中校外委員至少為 1/3〕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
- 〔二〕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【請一併繳交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、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檢驗報告書乙份（首頁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碩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%以下、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6%以下）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三本。碩士論文至少三萬五千字，若畢業論文字數低於規定，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】及舉行，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，學生最遲應於考試日前三星期，繳交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論文，以供考試委員審閱。
- 〔三〕論文通過後，繳交修訂之論文〔須黏貼『考試委員審定書』〕兩本交學校圖書館，兩本交系辦公室。

第十五條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標準

- 〔一〕碩士學位考試成績，以平均 70 分（等第制 B-）為及格。但如有 1/2 以上考試委員評定其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〔二〕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但其修業年限尚未滿四年者，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六條：博士學位候選人之「資格考核」

- 〔一〕博士候選人之資格考核，依「東海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〔二〕資格考核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：
- （1）資格考核筆試應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始得申請〔得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考核筆試申請書與歷年成績單〕。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定於第十三週前辦理完畢。筆試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之科目依原書目重考不及格之部分。筆試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- A. 內容：哲學原典。
- B. 範圍：以與研究生論文相關或所屬之領域為主，考科包含中國及西方兩部分，考試方式如下：
- （甲）研究生論文方向為西方哲學者，則須考西方哲學原典（含中、英譯文）兩種，另考中國哲學原典一種。
- （乙）研究生論文方向為中國哲學者，則須考中國哲學原典兩種，另考西方哲學原典一種。
- （丙）論文方向為中西比較者，則由指導教授決定考科之比重分配，以（甲）或（乙）方式行之。
- C. 書目：由指導教授決定後，送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議決。
- （2）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之筆試及修畢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舉行資格口試。另 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，須於申請資格考試前，至少須發表「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名單內」之期刊論文一篇，或發

表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，才具申請資格口試資格。申請時請一併繳交資格口試申請書、論文提綱與部分論文〔一章以上〕。口試不得與筆試於同一學期舉行。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。口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次學期起（修業年限內）申請重考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十七條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相關事宜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專業系所之教師，由五人至九人組成之，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符合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（第八條）之規定，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提請校長聘請之〔其中校外委員至少為 1/3〕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

第十八條：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

- 〔一〕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 1/3 以上時，方得舉行。
- 〔二〕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【請一併繳交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、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檢驗報告書乙份(首頁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博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 %以下)及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裝訂論文五本。博士論文至少八萬字。若畢業論文字數低於規定，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】及舉行，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。學生最遲應於考試日前三星期，繳交指導教授審閱過之論文，以供考試委員審閱。
- 〔三〕論文通過後，繳交修訂之論文〔須黏貼『考試委員審定書』〕兩本交學校圖書館，兩本交系辦公室。
- 〔四〕博士學位考試成績，以平均 70 分(等第制 B-)為及格。但如有 1/3 以上考試委員評定其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
- 〔五〕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但其修業年限未滿七年者，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：博士學位之授予

- 〔一〕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其應修習之課程學分及非母語之外語，經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〔二〕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學位考試及格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。
- 〔三〕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（第九條）之規定，博士班之研究生，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二十條：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。其修定時亦同。